

天主教領島學校

「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交流報告書

2019/20 學年

學校名稱： 天主教領島學校

姊妹學校名稱： 廣東博羅實驗學校

締結日期： 22-04-2011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p>促進教師專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教師進行視像備課、觀課、評課 · 安排本校教師到訪博羅參與課堂設計、授課及評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地教師共同備課及上課，觀課、評課，教師專科知識得以提升 · 共同設計出優良的教學計劃，使教學流暢 · 透過訪校活動，教師能更深認識姊妹學校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9月至10月進行了2次朗誦比賽前教師會議，由負責教師、科主席與對方共同設計比賽誦文，以及提出意見優化。 · 2019年9月，本校與姊妹學校進行了一次美文朗誦比賽排練，透過視像直播系統由博羅老師指導。 · 2019年10月11-12日本校2名教職員帶同10名小六學生前往廣東博羅實驗學校探訪，進行文化和普通話科學術交流。學校參加了由EDB及國內教育團體合辦的美文朗誦比賽，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網絡共同備課讓課堂無論在賽前練習內容、組織和練習模式設計上都較完整和豐富。發現學生十分投入。 · 來年度會配合「赤子情·中國心」計劃，安排全體四年級學生和全體老師前往廣東博羅實驗學校進行學術和文化交流。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姊妹學校到校參與觀課、評課或/和專業分享 		<p>師在朗誦的教學專業上大大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4月8日，學校邀請了姊妹學校的代表老師參與本校網上綜藝學習活動—普通話繞口令鬥一番，當中姊妹學校老師擔任活動的評委及作即場示範指導。 學年結束前，本校把學校校訊、學生表演和交流的影片、文件上載雲端與廣東博羅實驗學校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年度可考慮同時邀請姊妹學校老師透過視像活動擔任評審指導。 日後邀請姊妹學校親臨觀看匯演節目，及進行節目直播。
2.	<p>促進兩地學生交流，認識兩地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內地姊妹學校到訪本校，與本校學生共同參與課堂和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對方認識本校特色，了解香港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參觀內地學校，體驗姊妹學校的校園生活，認識對方文化 內地姊妹學校學生與本校學生共同參與課堂和多元化的(電子)學習活動，並認識本校特色和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安排了10名小六學生在10月11-12日到訪與內地姊妹學校。學生在姊妹學校進行了一天共同排練，翌日參與總決賽，獲得了三等獎。雙方除獲得寶貴的比賽經驗外，學生均表示活動讓其更了解姊妹學校文化，比賽時甚有默契，彼此友誼亦增進很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原定四月份安排學生到訪內地姊妹學校，因疫症活動取消。 因疫症封關，本年廣東博羅實驗學校未能到校參與學校開放活動及交流，期望來年可恢復交流。 來年邀請內地姊妹學校的學生參與實時互動學習活動。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3.	加強家長參與，了解學校發展 · 邀請本校家長參與兩地觀課	· 本校家長支持，參與兩地課堂觀課，加深認識學校的發展。	本年度由於疫情停課，未有安排家長交流活動。	· 來年度重辦家長交流考察團到訪博羅及進行交流。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__100__人次

老師：共__12__人次

校長：共__2__人次

家長：共__30__人次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港幣)	備註
1.	教師和學生文化交流	交通費用-租用旅遊巴	8500	
2.	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行政	聘請行政助理	30000	連MPF
3.	網絡實時互動學習	購買便攜式數碼直播系統	121480	
		總計	159980	
		津貼年度結餘	0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如適用)

	修訂內容	備註
1.	沒有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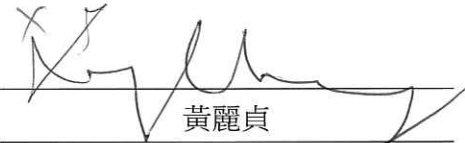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姊妹學校交流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黃麗貞
31-08-2020